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

被告 通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彩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因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涉訟，兩造簽訂的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…」等情(司促卷第11-14頁)，顯見兩造就本件所涉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已合意由臺灣嘉義地方

01 法院管轄。則關於本件紛爭，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嘉義地方
02 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林冠諭